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 2024 年第十三届"赢在广州"暨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业大赛活动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,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全面落实《南沙方案》,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,打造港澳青年来穗创新创业平台,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,扶持大学生投身创业实践,促进创业项目与政策、服务、资本的有效对接,我局定于2024年9月-2025年5月期间举办2024年第十三届"赢在广州"暨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业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赛事主题

创启广州·赢在湾区

二、赛事时间

2024年9月-2025年5月

三、组织机构

指导单位: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广东省教育厅

主办单位: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承办单位: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(广州市高校毕业 生就业指导中心) 协办单位: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

四、参赛对象与参赛要求

(一)参赛对象

- 1. 广东省内普通高等院校在校学生。
- 2. 香港、澳门地区在读大学生。

注:

- (1)每个参赛成员须由学校出具在校学生证明及参赛证明。
- (2)港澳赛区将选拔5个优秀创业项目晋级大赛决赛。

(二)参赛要求

- 1. 参赛者以团队形式参赛,允许跨校组建团队,根据参赛团队项目负责人的学籍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。每队参赛团队报名人数不少于3人,不超过8人,均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,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,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项目参赛须征得所有团队成员及指导老师的一致意见,指导老师不多于3人。
- 2. 各参赛团队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赛事答辩环节,答辩总人数不超过3人,指导老师不能参加赛事路演答辩环节。
- 3. 曾获得往届"赢在广州"大学生创业大赛优胜奖及以上 奖次的创业项目不得参赛。
 - 4. 同一项目一届赛事只能报名一个赛区,不得兼报。
- 5. 参赛项目选题方向不限,鼓励拥有创业梦想与激情的在校大学生团队踊跃参加。

6. 参赛项目所提出的产品或服务,必须具备一定的技术支持,具备可操作性,且参赛者必须对参赛项目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。

五、参赛方式

微信搜索"赢在广州创业大赛"小程序报名参赛。内地赛区大赛组委会将开放账号权限给各参赛高校,各参赛高校遴选 5 个优秀项目,自行开通报名账号用于参赛团队上传相关参赛资料;港澳赛区由参赛团队注册进行报名。参赛团队通过大赛指定渠道在线报名并提交相应材料。报名材料包含参赛声明、创业计划书等。创业计划书应完整地阐释项目的技术、市场前景、经营策略、资金需求、未来规划,并展示团队的成员情况。

六、实施步骤与时间安排

(一)第一阶段(2024年9-10月):宣传、报名及初赛。

内地赛区由各高校自行组织初赛,每所学校选出 5 个优秀创业项目参赛,并按照相关要求上传至大赛指定渠道。港澳赛区参赛团队根据报名系统指引上传相关项目资料。大赛组委会将依据参赛条件及要求,对报名项目进行审核。

(二)第二阶段(2024年11-12月): 复赛及港澳赛区比赛。

大赛组委会将组织评委专家按照统一的评审规则,对创业团 队资料及项目进行评审,最终评选出 46 个创业项目(含港澳赛 区推荐项目)进入下一阶段。 (三)第三阶段(2025年1-5月): 创业项目培训、决赛颁奖、成果展示、资源对接及赛后跟踪。

大赛组委会组织创业项目培训,进一步提升项目参赛竞争力;开展决赛活动,根据比赛结果举行颁奖典礼,并进行优秀创业项目成果展示;结合"源来好创业"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内容,邀请金融机构、投资机构等参加活动,搭建创业资源供需双向桥梁。赛后对获奖项目进行项目运营情况的全面摸查和跟踪,分类实施创业帮扶服务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入围决赛项目设置一等奖2名、二等奖4名、三等奖5名、 优胜奖35名,其中扶持资金分别为:一等奖10万元、二等奖8 万元、三等奖5万元、优胜奖8000元。其他项目获得创新奖, 颁发荣誉证书。

八、配套奖励与支持项目

除扶持资金外,符合条件的大赛获奖项目和优秀项目可相应 享受"N+"支持措施。

(一)创业补贴扶持

1. 获得"赢在广州"创业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奖次,并于获 奖之日起2年内(含参赛期间)在广州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 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的优秀创业项目可申领优秀创业项目资助, 给予一次性资助。补贴标准如下:一等奖20万元,二等奖15万元,三等奖10万元,优胜奖5万元(具体按穗人社规字[2022]

1号文执行)。

2. 除以上补贴政策外,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可相应享受: 一次性创业资助、创业租金补贴、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创业扶持 政策(具体按穗人社规字[2022]1号文执行)。

(二)孵化场地保障

参赛团队可申请入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 化基地,享受基地的孵化服务。

(三)创业融资支持

获奖团队有机会获得大赛合作投资基金、创业投资机构股权 投资,享受相关投融资对接服务。

(四)创业担保贷款

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,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 30 万元、贷款总额最高 300 万元实行"捆绑性"贷款,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5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贴息(具体按穗人社函〔2023〕325 号文执行)。

(五)交流对接平台

参赛团队可申请创业项目展示、融资对接、创业沙龙等交流 对接活动,创业导师辅导服务。

九、其他

征集"赢在广州"创业大赛十三周年宣传素材,请各单位积 极推荐十三年来本校学生参加创业大赛,助力大学生创业等内容 的典型事迹。可按"文字+图片/短视频"方式提供,文字内容控制 300-500字,简明扼要,亮点突出;高清图片若干张,要求 JPG 格式,每张大于 1M;短片时长不超过 1分钟,要求数据量应在1GB 以内,格式为: 1920X1080 50i H.264mp4。

十、本通知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。

十一、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

邮箱: Gzzxywbl@gz.gov.cn

咨询电话: 020-85595790



(承办处室: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,联系人:何燕红, 联系电话: 85595790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